

证监会对券商实施业务牌照管理

券商类型核定等8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 5年来四批次共取消109项转交7项

◎本报记者 周■

从今以后,我国证券公司不再分经类、综合类,取而代之的是,中国证监会将依法对其实施更符合行业发展要求的业务牌照管理。这是证监会近日公布的第四批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中的一,并在“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的后续监管和衔接工作的通知”中明确的。

第四批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共有八项,除取消证券公司类型核定外,其它7项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是: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核准。今后,凡发行上市前属于中外合资企业的B股公司,应就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的问题征求原中外合资企业审批部门的意见,在获得原审批部门同意后,发布关于非上市外资股在B股市场上市流通的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开放式基金广告、宣传推介核准。对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制作和使用,中国证监会不再进行事前审批,改由基金销售机构在分发或公布后报基金监管部门及机构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证监局;对涉及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将根据此依法对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人员采

取行政监管及行政处罚措施。

——网上证券委托资格核准。由机构部负责网上证券交易后续监管工作,将网上证券交易后续监管工作纳入以证券公司分类监管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中。

——国有企业开展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格的审批。取消后依《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46条的规定执行,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对境内单位或者个人从事境外商品期货交易的品种进行核准。”

——期货经纪公司持有10%以上股权或者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资格核准。取消后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19条的规定执行,即“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上市公司暂停、恢复、终止上市审批。

——封闭式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核准。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指出,随着资本市场的逐步发展,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迫切需要按照市场规律和法治原则进行行政审批制度的改革,逐步调整行政审批过多的状况。为此,证监会进一步转变思维模式,坚持对关系到重大市场风险事项的审批,减少对市场主体行为的审批,从总体上把握行政审批项目的适度性,管好关键的事项,机构和人员,同时逐步通过强化日常检查和事后调查处罚力度,加大对市场参与者的约束。通过强化行为规范和持续监管,在法律框架内创新监管方式,促进市场竞争机制进一步发挥作用。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证监会公布取消8项行政审批项目。这是自2002年底以来,证监会第四次公布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经过前后四批的清理,证监会共公布取消109项行政审批项目,7项行政审批项目交由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实施自律管理,体现了证监会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

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创新的决心和力度。这是证监会坚决贯彻落实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进一步改革行政审批制度工作要求的具体体现,也是切实提高资本市场监管的法治水平和市场化水平,促进资本市场监管更加规范、透明和高效的重大举措。

证监会有关负责人介绍,此前证监会已于2002年12月、2003年4月及2004年6月先后三次公布取消行政审批项目。随着《证券法》、《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的修改制定,一方面,新设定了一些行政审批项目,另一方面,许多原有审批项目的设定依据发生了变化甚至已经被取消。因此,证监会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在前三次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基础上,对现有行政审批项目进行集中清理,下决心再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进行第四次行政审批项目的全面清理。

为避免监管工作出现管理脱节,证监会在公布第四批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的同时,还发布了《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的后续监管和衔接工作的通知》,对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的后续监管和工作衔接作了妥善的安排。

这位负责人还指出,为了提高资本市场监管绩效,证监会充分发挥包括派出机构、协会以及交易所等在内的全系统资源。能够下放给派出机构的行政审批事项积极予以下放,发挥派出机构监管的优势,减少审批环节,简化审批程序,方便申请人;能够进行自律管理的,授权协会、交易所等完成,提高资本市场自我监管的能力,促进资本市场监管的市场化进程。

对行政审批项目的取消和调整是对监管方式的完善和优化,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客观要求。证监会将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机制和资本市场监管体制,推进资本市场的市场化和法治化,为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创造条件。



明年将加大财政投入促进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国内重大装备制造业振兴 资料图

今年财政收入将突破5万亿大关

预计超过5.1万亿元,同比增长31%左右

◎本报记者 何鹏

■2008年财政政策看点扫描

我国财政收入继2003年首度突破2万亿元,2005年突破3万亿元,2006年接近4万亿元,今年将再上新台阶——全国财政收入将突破5万亿元大关。

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在19日开幕的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上说,今年前11个月,全国财政收入达到48177.1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3.5%。预计全年全国财政收入将超过5.1万亿元,同比增长31%左右。

根据今年3月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通过的财政预算报告安排,2007年全国财政预算收入44064.85亿元,比2006年增加5334.23亿元,增长13.8%;全国财政支出46514.85亿元,比2006年增加6301.69亿元,增长15.7%。目前的数据意味着,前11个月的财政收入已全面完成全年预算的109.3%,全年收入将是预算的115%左右。

最近几年,中国财政收入增速一直超过GDP增速。温家宝总理日前在出访新加坡时表示,2007年中国GDP增速预计达11.5%。根据年初的财政预算报告,财政收入按高于经济增长速度安排,既考虑了我国经济社会较快发展的趋势和近几年收入增长的实际,也考虑了各种减收因素,是积极稳妥的。

谢旭人说,2007年财政收入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国民经济平稳快速发展、经济结构优化、经济效益提高和收入征管加强。

在支出方面,今年前11个月,全国财政支出37084.77亿元,同比增长25.2%。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1-11月,农林水事务支出2360.97亿元,同比增长31.4%;教育支出5578.19亿元,同比增长32.7%;医疗卫生支出1418.85亿元,同比增长4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128.46亿元,同比增长28.6%;科学技术支出1173.93亿元,同比增长33%。

谢旭人表示,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近几年来我国财政收支规模不断迈上新台阶。2003年至2007年五年间,全国财政收入累计约17万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加10万亿元,年均增长22%;全国财政支出累计约17.4万亿元,比上一个五年增加9.3万亿元,年均增长16.1%。

教育 全面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

财政部部长谢旭人昨天表示,2008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并全面实施城乡免费义务教育。谢旭人说,中央将出台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明、后两年落实到位。此外,我国还将继续在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实行师范生免费教育。全面落实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

科技 加大扶持振兴重大装备制造业

财政部部长谢旭人表示,今年前11个月,中央和地方财政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达到1173.93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3%。在此基础上,明年财政将继续加大对科技创新的扶持力度。谢旭人说,财政部将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实施财税优惠政策,支持

国家实验室和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推动产学研有机结合,保障重大科技专项顺利实施。促进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促进国内重大装备制造业振兴。积极开展创业投资试点,完善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政策,拓展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节能 完善鼓励节能减排财税政策

明年财政还将加大节能减排投入。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和强制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十大重点节能工程、中西部地区污水管网、污染减排监管体系等建设。加大“三河三湖”以及松花江等重点流域治理投入。

财政还将完善鼓励节能减排的财税政策,完善支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的财税政策,全面推进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建立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和居民个人三方资金分担机制。

社保 加大资金投入完善社保体系

财政部部长谢旭人表示,2007年中央财政用于社保和就业支出将达2419亿元,2008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加大投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明年我国将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做好扩大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个人账户试点工作,积极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在改善住房方面,谢旭人表示,明年还将进一步加强廉租住房保障。同时,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政策。

医卫 深化改革建立四大医卫保障体系

财政部部长谢旭人表示,明年将推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支持建立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药品供应保障四个体系。

在完善我国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制度建设方面,谢旭人表示,明年我国将全面实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较大幅度提高财政补

助标准。扩大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逐步将城镇非从业居民纳入覆盖范围,并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同步提高财政补助标准,建立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和居民个人三方资金分担机制。财政部预计,今年中央财政医疗卫生支出将达到631亿元,同比增长276.8%。

明年财政主攻结构调整物价稳定

(上接封一)

“财政部将加大对三农投入,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支持科技创新,推进节能减排,调整产业结构。落实西部大开发等财税政策,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促进地区协调发展。”谢旭人说。

同时,创新政府投资管理和资金运行方式,提高投资使用效益。

运用财税杠杆稳定物价

防止物价由结构性上涨转为明显的通货膨胀,是日前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布置当前经济工作的重点之一。谢旭人昨日称,财税政策将在稳定物价方面进一步发挥作用。

“运用财税杠杆,大力支持粮油肉等农产品生产,保障基本生活必需品供应,抑制物价过快上涨。”他说,明年要做好必需商品进口以及储备物资投放等相关财政工作,促进市场供求平衡和物价基本稳定。要密切关注价格上涨对民生的影响,及时落实各项财政补贴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明年的财政工作还将进一步完善出口退税、关税等相关政策,抑制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性产品出口,支持高附加值产品出口,鼓励资源性、节能降耗、关键零部件等产品进口。实施鼓励节能环保的进口税收优惠政策。

支持企业创新对外投资与合作方式,促进企业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开展国际化经营。

谢旭人指出,明年将较大幅度地增加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健全粮食风险基金政策。继续实施粮食最低收购价政策,适当提高稻谷最低收购价。统筹研究种植业和养殖业的保险保费补贴办法,探索建立农业保险再保险制度及巨灾风险保险体系。

此外,我国将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继续直接补助退耕农户,建立专项基金,加强退耕农户的基本口粮田、后续产业等建设。加大扶贫开发力度,推动建立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退出机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取消第四批行政审批项目的通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的要求,现就我委取消第四批行政审批项目的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自2007年10月9日国务院决定发布之日起,中国证监会取消8项行政审批项目(见附件)。

二、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不再受理当事人依据被取消行政审批项目提起的有关申请,已经受理的,不再审批。

三、与被取消行政审批项目有关的后续管理方式和衔接工作,中国证监会将专门发布通知。

四、中国证监会将着手清理与被取消的第四批行政审批项目有关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的结果将对外予以公布。

五、第四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中国证监会将根据审慎监管的原则,通过制定管理规范和标准,完善监管手段,加大事中检查、事后稽查处罚力度等措施,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和有关业务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附件:中国证监会第四批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目录(8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附件:
中国证监会第四批取消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8项)

序号	取消项目名称	设定依据
1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	开放式基金广告、宣传推介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3	网上证券委托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4	证券公司类型核定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8]第12号)
5	上市公司暂停、恢复、终止上市审批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8]第12号)
6	封闭式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3]第9号)
7	国有企业开展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格的审批	原《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67号)
8	期货经纪公司持有10%以上股权或者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资格核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关于做好第四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的 后续监管和衔接工作的通知

中国证监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监管局,各证券、期货交易所,上海、深圳专员办,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会内各部门:

2007年10月9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以下简称《决定》)。为贯彻落实《决定》的精神,做好有关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的后续管理和衔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决定》中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见附件),自《决定》发布之日起,证监会及派出机构不再受理,已经受理的,不再审批。

二、有关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的后续管理和衔接工作,请按附件中确定的后续管理方式执行。

三、请根据《决定》及本通知的有关要求,研究并及时处理有关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可能出现的情况和问题,认真做好有关后续监管和衔接工作,防止出现管理脱节。如有重大情况,请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附件:中国证监会第四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的后续管理方式和工作衔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中国证监会第四批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后的
后续管理方式和工作衔接

序号	取消项目名称	后续管理方式和工作衔接
1	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核准	凡发行上市前属于中外合资企业的B股公司,应就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的问题征求原中外合资企业审批部门的意见,在获得原审批部门同意后,发布关于非上市外资股在B股市场上流通的公告,并严格按照交易所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	开放式基金广告、宣传推介核准	对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制作和使用,中国证监会不再进行事前审批,改由基金销售机构在分发或公布后报基金监管部门及机构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证监局;对涉及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的违规行为,中国证监会将根据此依法对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人员采取行政监管及行政处罚措施。
3	网上证券委托资格核准	机构监管部门负责网上证券交易后续监管工作,将网上证券交易后续监管工作纳入以证券公司分类监管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中。
4	证券公司类型核定	取消后依法对证券公司实施业务牌照管理。
5	上市公司暂停、恢复、终止上市审批	取消。
6	封闭式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核准	取消。
7	国有企业开展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资格的审批	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46条的规定执行。
8	期货经纪公司持有10%以上股权或者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资格核准	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19条的规定执行。